

#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志願至偏遠特約實習學校 教育實習獎勵計畫

98.9.23 本校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會議修正通過

110 年 10 月 20 日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師資培育會議修正通過

## 壹、計畫緣由與依據

延續教育部推動大學師資生實踐史懷哲精神教育服務計畫，及本校服務學習校務計畫，鼓勵本校實習學生志願至偏遠特約實習學校教育實習，以具體行動發揮關懷弱勢的人道精神，特訂定本獎勵計畫。

## 貳、計畫目標

- 一、實踐本校誠、正、勤、樸之校訓。
- 二、以教育專業知能落實關懷弱勢學生之行動。
- 三、加強本校與偏遠地區特約實習學校之聯繫與互惠。

## 參、辦理單位

主辦單位：本校師資培育學院

協辦單位：本校各師培系所

## 肆、實施方式

- 一、實習地點：本校之特約實習學校中，教育部列為偏遠之學校，偏遠學校名單依照教育部統計處公告為準。倘偏遠學校非為本校特約實習學校，需另案簽訂實習契約。
- 二、服務內容：參與本計畫之實習學生，除遵守師資培育相關法規及本校教育實習相關規定外，需發揮專業知能，協助偏遠實習學校輔導弱勢學生及相關活動。
- 三、申請資格：凡本校符合申請教育實習之學生，於申請實習時一併申請。
- 四、報名方式：於規定申請實習期間，請填具志願申請書，與實習申請表一併繳交。
- 五、錄取人數：預計每學年錄取 20 名。申請名額超過時，以符合下列項目排列優先順序：1. 服務學習證明（學務處核發之服務學習時數證明、參與史懷哲教育服務獲教育部服務證明者、各系辦理之社會服務學習取得證明者）

2. 家境清寒學生 3. 返回戶籍地實習者 4. 多元專長符合實習學校需求。

#### 伍、預期效益

(一) 延續本校師資生之服務學習課程，貫徹從修業期間至實習階段的服務學習。

(二) 增加學習資源關懷弱勢學童。

(三) 鼓勵本校畢業師資生至偏遠學校從事教職。

#### 陸、獎勵措施

(一) 補助辦理學生平安保險。

(二) 補貼交通費(實習期間返校座談往返實習學校，依國內交通費報支要點實支)，最多不超過新臺幣五千元。

(三) 實習期滿成績及格者，將全數退還所繳實習輔導學分費。

(四) 實習期間表現優良，經實習學校舉薦者由學校頒發志願服務榮譽證書。

柒、本計畫經師資培育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志願至偏遠特約實習學校教育實習申請書 NO\_\_\_

姓名		實習期間	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
實習學校				實習科別	
實習學校地址					
就讀系別		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戶籍地址					
通訊地址					
聯絡電話	Tel (通訊):( )		Tel (戶籍):( )		行動電話:
電子信箱					
其他專長					
服務計畫 (請於 500 字以內敘明)					
申請人簽名	實習指導系所助教核章		實習指導系所系主任核章		

※本案以前往本校已簽約之偏遠特約學校實習者列為優先錄取（未與本校簽約者，須完成簽約手續始得前往。因實習學校需認證及經簽約程序等，有意前往者請提早徵詢。

超過名額時之評選指標					
優先順序	評選項目	請勾選已具備條件	所需證明文件 (需要時另行通知繳交)	審件	結果
1	服務學習證明(學務處核發之服務學習時數證明、參與史懷哲教育服務獲教育部服務證明者、各系辦理之社會服務學習取得證明者)		學務處服務時數證明。 史懷哲教育服務教育部服務證明文件。 社會服務證明文件		
2	家境清寒學生		清寒證明		
3	返回戶籍地實習者		身分證		
4	多元專長符合實習學校需求者		實習學校證明		

※當申請名額超過 20 名需排序時，實習與地方輔導組將會依序通知繳交所需證明文件。